

2025 年 5 月 26 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2024 年香港職安健狀況分析及**  
**政府就申訴專員公署公布對建造業職安健監管**  
**的主動調查報告的跟進**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I)2024 年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狀況，包括意外統計數字、巡查執法情況、宣傳推廣和教育培訓的工作等、提升職安健的相關策略和措施；以及(II)政府就申訴專員公署（「公署」）發表的「政府對建造業職業安全及健康的監管」主動調查報告內所提出的建議，作出的回應和跟進。

### (I) 2024 年香港職安健狀況

2. 在過去十年，職業傷亡個案<sup>1</sup>由 2015 年的 35 852 宗，下降 20.2%至 2024 年的 28 612 宗，而每千名僱員的傷亡率由 2015 年的 12.1，下降至 2024 年的 9.8；工業意外<sup>2</sup>數字則由 10 年前的 11 497 宗，下降 35.9%至 2024 年的 7 371 宗，而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由 2015 年的 18.4，下降至 2024 年的 12.3。數字反映香港的職安健狀況正穩步持續改善。

3. 2024 年共發生 28 宗工作致命個案<sup>3</sup>，分別為 22 宗致命工業意外及 6 宗致命非工業意外<sup>4</sup>（表一）。該 22 宗致命工業意外分別涉及建造業（14 宗）、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6 宗）、製造業（1 宗）及電力、燃氣及廢棄物管理（1 宗）。而該 6 宗致命非工業意外

<sup>1</sup> 職業傷亡個案是指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在工作地點發生的致命個案或導致失去工作能力三天以上的個案。

<sup>2</sup> 工業意外是指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界定的工業經營在香港境內發生的受傷或死亡意外，而這些意外是因工業活動而引致的。

<sup>3</sup> 工作致命個案是指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界定的工業經營在香港境內發生的死亡意外，而這些意外是因工業活動而引致的；以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所涵蓋在香港境內的工作地點發生的死亡意外，而這些意外是與工作活動有關的。

<sup>4</sup> 非工業意外是指《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所涵蓋在香港境內的工作地點（但非在工業經營內）發生的受傷或死亡意外，而這些意外是與工作活動有關的。

涉及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2宗）、建造業（1宗）、地產（1宗）、專業及商用服務（1宗）及公共行政以及社會及個人服務（1宗）。2024年工作致命個案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一，而2024年職業傷亡個案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二。

表一 工作致命個案數字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致命工業意外	25	25	24	22
致命非工業意外	8	7	8	6
工作致命個案總數	33	32	32	28
每千名僱員的致命率	0.011	0.011	0.011	0.010

註：每千名僱員的致命率均四捨五入至三個小數位。

4. 2024年各行業的工業意外數字為7 371宗，較2023年的8 134宗下降了9.4%；當中致命個案由2023年的24宗，下降8.3%至2024年的22宗；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亦由13.8下降至12.3，跌幅為10.5%（表二）。意外主要涉及「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及「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2024年工業意外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三。

表二 工業意外數字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致命個案宗數	25	25	24	22
受傷個案宗數	8 840	7 737	8 110	7 349
總數	8 865	7 762	8 134	7 371
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	15.2	13.5	13.8	12.3

註：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均四捨五入至一個小數位。

5. 2024年建造業的工業意外數字為3 037宗，較2023年的3 097宗下降了1.9%；當中致命個案由2023年的20宗，下降30%至2024

年的 14 宗；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亦由 27.6 下降至 24.8，跌幅為 10.1%（表三）。按意外類別劃分的建造業意外的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件四。

表三 建造業的工業意外數字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致命個案宗數	23	17	20	14
受傷個案宗數	3 086	3 029	3 077	3 023
總數	3 109	3 046	3 097	3 037
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	29.5	29.1	27.6	24.8

註：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均四捨五入至一個小數位。

6. 2024 年共發生 14 宗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涉及「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5 宗）、「人體從高處墮下」（3 宗）、「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2 宗）、「暴露於有害物質中或接觸有害物質」（2 宗）及「遭墮下的物件撞擊」（2 宗）。而「人體從高處墮下」的致命意外分別有 2 宗涉及竹棚架工作及 1 宗與在高處安裝金屬通道板的工作。

7. 在各行業中，工業意外數目最多的是餐飲服務業，2024 年的工業意外數目為 3 105 宗，較 2023 年的 3 524 宗下降了 11.9%；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亦由 15.7 下降至 13.9，跌幅為 11.3%（表四）。按意外類別劃分的餐飲服務業的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件五。

表四 餐飲服務業的工業意外數字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致命個案宗數	0	0	0	0
受傷個案宗數	3 999	3 243	3 524	3 105
總數	3 999	3 243	3 524	3 105
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	18.7	15.0	15.7	13.9

註：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均四捨五入至一個小數位。

## 風險為本的職業安全策略

8. 勞工處一直按風險為本原則，密切留意各行業的職安健風險水平及變化，適時制訂及調整相應的巡查執法、宣傳推廣、教育培訓及利用創新科技等多管齊下的策略，並敦促持責者時刻做好風險管理，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以提升香港的職安健水平。

9. 在巡查執法方面，勞工處會進行不同形式的計劃巡查。此外，在致命／嚴重工業意外發生後，勞工處除了即時派員到意外現場展開調查，亦進行了針對性的特別執法行動及特別巡查行動，以打擊不安全作業，避免意外再發生。

10. 在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方面，勞工處會持續加強針對性的宣傳及教育工作，向各行業的僱主及僱員傳達重要的職安健風險資訊，包括吊運安全、離地工作、高處工作如搭建、拆卸懸空式竹棚架（俗稱吊棚）及密閉空間安全等。

## 建造業的職安健狀況

11. 建造業的致命工業意外數目和每千名工人意外率，均是各行業之冠。因此，提升建造業的職安健表現，是勞工處重中之重的工作。

### 巡查執法

12. 2024 年，勞工處合共進行了 74 410 次工地安全巡查，發出 4 567 張「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以及提出 2 388 項檢控。

13. 針對高處工作、吊運作業及電力工作等高危工序，勞工處在 2024 年共進行了五次特別執法行動，涉及裝修及維修工程、新工程建築工地及海上及岸邊作業（聯同海事處進行的聯合執法行動）。勞工處在上述行動中合共發出 562 張「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並提出 242 項檢控。此外，勞工處加強了電力工作的巡查，確保建築工地已採取合適及足夠的安全措施，以防止工人受到觸電意外等危害。

14. 針對涉及危險工序或安全表現欠佳的工地，勞工處進行全面和深入的大型突擊巡查，查找工地持責者有否制定並切實執行安全工

作系統及安全管理制度。2024 年，勞工處共進行了 43 次相關執法行動，發出 1 467 張「敦促改善通知書」，並提出 367 項檢控。

15. 勞工處繼續積極參與工務工程地盤的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以更有效及適時地掌握工程的職安健狀況及風險，就風險相對較高的工序給予職安健意見，並敦促承建商及相關持責者為高危工序盡早做好風險評估、制訂安全施工方案及落實安全措施。2024 年，勞工處派員共出席了 474 次相關的會議。

16. 此外，勞工處不時審視註冊安全審核員及註冊安全主任就地盤安全事宜所撰寫的報告，並進行實地巡查，以監察他們的工作表現及評估其專業操守，確保他們有效履行職責。勞工處在 2024 年共發出 29 份書面警告，敦促註冊安全審核員及註冊安全主任改善其表現。

### 修訂工作守則及製作職安健刊物

#### 進一步提升現行的安全管理制度

17. 勞工處於 2024 年 2 月 23 日刊憲指定同年 4 月 29 日為《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餘下的四項元素<sup>5</sup>的生效日期，並於同年 10 月 28 日寬限期屆滿後正式執行。與此同時，憲報亦於同日公布經修訂的《安全管理工作守則》，為持責者遵從相關規例提供實務指引。該工作守則的主要修訂內容包括加強進行安全審核及查核的要求、加入安全審核報告的進行通知和提交的要求；以及加入安全管理制度的評估表格。

#### 提升竹棚架工作的安全

18. 經修訂的《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已於 2024 年 4 月刊憲並於同年 10 月 19 日生效。該工作守則的主要修訂內容包括加強對竹棚架的支撐、連牆器（俗稱拉猛）及進出口的技術要求；禁止擅自改動竹棚架包括連牆器；更詳細說明合資格的人在監督竹棚架工人進行架設、相當程度上的擴建、更改或拆卸竹棚時及在惡劣天氣前進行檢查的要求。該工作守則亦要求進行吊棚工作的工人，須持有由建造業議會發出的有效「高級懸空式棚架安全訓

<sup>5</sup> 餘下的四項元素包括「工作的危險分析」；「安全和健康的意識」；「控制意外及消除危害」；以及「職業健康的危害的保障計劃」。

練」或「中級懸空式棚架安全訓練」證明書，才可進行指定的工作

19. 在該工作守則生效前，勞工處通過不同渠道大力宣傳，並在臨近生效前展開為期一個月的密集式宣傳活動，包括發放新聞稿、向持責者發放電郵、播放全新製作的「職安警示」動畫短片、透過本處網頁、「職安健 2.0」流動應用程式、報章、交通工具、電台、商場外牆屏幕及舉辦講座等多種渠道，進一步加強宣傳該工作守則生效日期、修訂的主要內容等。

20. 該工作守則生效後，勞工處亦加強了不同時段地區巡邏的力度，重點打擊棚架作業的違規行為，並監察該工作守則的遵規情況，包括架設、擴建、更改或拆卸懸空式竹棚架的工序是否在合資格的人的直接監督下進行；懸空式竹棚架工人是否持有有效證明書；有否提供合適的防墮裝備及系統並確保棚架工人正確使用；以及持責者有否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棚架的穩定性等。

21. 針對嚴重棚架意外，勞工處於今年 1 月 24 日召開「提升棚架工作安全會議」，發展局、建築署、屋宇署、建造業議會、總承建商及次承建商商會（包括竹棚業及玻璃幕牆業）、工會及各相關專業學會均有代表出席，共同探討提升使用外牆棚架工作安全的方法，確保施工時棚架穩固，避免意外發生。

22. 勞工處正仔細考慮業界代表的意見，亦會繼續與相關機構及持份者會面，研究提升建造業界安全使用棚架的方法。

### 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

23. 勞工處針對性宣傳及推廣工作的目標是更精準及有效地向建造業工人及僱主傳達包括吊運安全、吊棚及離地工作和密閉空間安全等重要的職安健風險資訊。教育培訓方面，勞工處因應職安健風險水平和變化制訂及調整教育及培訓策略，包括持續優化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sup>6</sup>、加強監察課程營辦機構、舉辦免費職安

---

<sup>6</sup>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從事指定的高風險行業、機械操作或工序的工人（例如建造業的從業員、操作起重機及負荷物移動機械的工人、在密閉空間內工作的工人），必須完成相關的強制性安全訓練，才可進行上述的工作。勞工處就各類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制定了課程指引，並審批及認可合資格的課程營辦機構開辦這些課程。

健法例訓練課程及不同主題的職安健講座等，加強建造業從業員應對常見風險的認識及應付這些風險的能力。2024 年的主要宣傳推廣活動及教育培訓工作詳情載於下文第 63 (四) 段。

### **海事處轄下公眾貨物裝卸區**

24. 因應公眾貨物裝卸區在 2024 年接連發生嚴重工作意外或事故，勞工處已派員到全港 6 個公眾貨物裝卸區進一步了解其運作情況，查找系統性的安全問題；其後亦與海事處的管理層會面，提出具體的改善建議，提升裝卸區內的職安健水平。有關建議正在逐步落實。

25. 為加強宣傳有關公眾貨物裝卸區作業安全，勞工處在 2024 年 11 月與海事處合辦安全講座；亦與相關工會及海事處合作，向公眾貨物裝卸區的營運商及運輸行業人員派發相關的職安健刊物；以及在電台播放職安健短劇。此外，勞工處聯同職安局和相關工會將於今年在公眾貨物裝卸區舉行宣傳活動。

### **餐飲服務業的職安健狀況**

26. 由於餐飲服務業仍是工業意外數目最多的行業，勞工處制定了針對性的策略，包括加強宣傳推廣和教育培訓等工作，力求改善該行業的職安健表現。如上文所述，勞工處會繼續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致力提升餐飲服務業的職安健，減少工作意外。

### **巡查執法**

27. 勞工處在 2024 年共進行了 12 166 次巡查，發出了 555 張「敦促改善通知書」，並提出 413 項檢控。除了恒常突擊巡查外，勞工處於年內進行了兩次針對性的特別執法行動。行動期間我們特別留意防火措施、機械及電力安全等事項。

### **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

28. 鑑於餐飲服務業受當前經濟情況的影響、消費模式的轉變、營運及人手緊張等挑戰，勞工處經諮詢業界及合辦機構後，決定停辦「飲食業安全獎勵計劃」。然而，為持續推動業界提升

安全表現，勞工處與職安局及業界合辦「飲食業安全推廣活動(2023/2024)」，以替代上述獎勵計劃。活動包括在 2024 年舉辦「飲食業安全攝影暨口號比賽」、「飲食業安全問答比賽」及透過不同渠道播放以飲食業為主題的安全動畫短片，內容涵蓋機器安全、體力處理操作、防燙傷、防滑倒及防刀具割傷等。

29. 勞工處會繼續透過巡迴展覽、流動媒體、設置於食肆及公共交通工具的屏幕等不同的途徑，宣傳餐飲服務業職安健的訊息，並為業內僱主及僱員安排職安健講座，以及舉辦內容涵蓋不同範疇的職安健法例的免費訓練課程，例如防止飲食業意外的主要相關法例、體力處理操作的安全規例等，藉以提升業界僱主及僱員的職安健意識。

## 與職安局的合作

30. 為加強宣傳推廣善用科技，勞工處與職安局於 2024 年 3 月合辦首屆「職安健創新及科技博覽」，提供一個職安健的交流平台，鼓勵各行各業包括建造業善用創新科技，提升工地安全。同場亦頒發獎項與「職安健創科大獎」的得獎中學；該比賽讓學生發揮創意，設計實惠又實用的安全設備，協助業界提升職安健表現。勞工處會支持職安局明年再次舉辦「職安健創新及科技博覽」。針對高危行業及工序，勞工處亦聯同職安局採取針對性的宣傳策略，聚焦重型機械操作安全和高處工作安全，為業界舉辦不同類型的宣傳活動，以推動各行業職安健文化及改善職安健水平。我們在 2024 年合辦多場網上講座及研討會，涵蓋了塔式起重機、棚架工作、使用動力升降台及物料吊重機操作安全等；以及合辦年度的大型「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藉此嘉許在推動職安健方面有傑出表現的機構和員工。

31. 針對小型裝修維修工程因離地工作引致的意外，職安局與勞工處繼續合作推廣安全輕便工作台推廣計劃，透過物業管理公司於其管理的屋苑內向需要進行離地工作的承辦商和工友，免費借出輕便工作台，並鼓勵業戶或其承建商使用梯台及功夫櫈代替梯具，保障工友安全。有關計劃於今年會繼續推行，以加強推廣離地工作安全。此外，職安局與勞工處推出全新的「中小型企業可伸縮工作台資助計劃」，資助中小企購買可伸縮工作台及修讀相關的免費培訓課程。

32. 同時，為提升吊棚工作安全，勞工處過去一年多推動棚業、保險業、建造業議會及職安局跨界合作，促成吊棚行業納入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指定行業，加上職安局的「職安健星級企業計劃」配合，從而認證棚商的安全水平，成功降低吊棚工作的保費，使竹棚業僱主能夠以相對合理價格投購勞保，並形成一個良性循環，從而提升行業整體的安全標準。

33. 為提升飲食業工作安全，職安局通過「職安健星級食肆計劃」向每間合資格食肆，提供超過一萬四千元資助及職安健顧問服務，以改善工作間的職安健。該局亦推出「飲食業職安健常識知多啲」網上問答平台遊戲，讓不同崗位的飲食業員工，增進職安健知識。

## 利用科技提升工地安全

### 「安全智慧工地」系統

34. 近年，發展局與建造業議會積極推動業界採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該系統利用智慧安全裝置收集數據即時和遠程監控工地高風險活動，及早發現危害並及時發出警報，以減低工地安全風險。相關數據會傳送至中央管理平台作一站式分析，協助查找安全隱患的癥結，以制定適當的改善措施。

35. 發展局已於 2023 年要求超過 3 千萬元的工務工程合約全面應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並透過「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私營工程項目使用有關系統。屋宇署亦於 2024 年下半年規定預算成本超過 3 千萬元的指定私人建築工程項目須採用該系統，加速推動工地安全智慧化，以創新科技全面提升工地安全。

36. 勞工處在巡查期間，會實地了解參與「安全智慧工地系統標籤計劃」<sup>7</sup>工地的應用情況。如發現獲發「安全智慧工地」系統標籤的地盤在應用上有明顯不到位的情況，會透過通報機制盡快通知發展局以作跟進。勞工處亦積極參與建造業議會成立的「安全智慧工地系統標準化專責小組」的工作，並會繼續留意各種先

<sup>7</sup> 標籤計劃由發展局聯同建造業議會於 2024 年 5 月推出，向經實地巡查及評核為妥善應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的工地發出標籤，藉以識別該等工地，推動建造業界更廣泛應用該系統，為工地人員提供更安全的工作環境。

進科技設備發展，並鼓勵業界採用合適的科技設備，防止意外發生。

### 加強宣傳推廣善用科技

37. 勞工處在進行「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建築工地實地評分時，評審員可根據承建商是否開發、提供或應用特別及創新的安全科技設備或安排，給予額外評分。勞工處亦在 2024/2025 年度的「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中，新增「吊運安全創新大獎」，以鼓勵參賽建築地盤積極採用創新技術改善起重作業安全。另外，為協助推動私營樓宇建築地盤應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凡參與發展局推廣的「安全智慧工地系統標籤計劃」的參賽私營建築地盤可獲得額外評分。

### 提供科技產品諮詢服務

38. 勞工處會為業界所研發的科技產品提供職安健法例的意見，讓他們更方便引入及使用有關產品，減少工人進行高危的工作，從源頭消除或控制風險。

### 網上職安健投訴平台

39. 為了讓巡查工作更具針對性，勞工處透過網上職安健投訴平台，方便僱員及市民使用流動電子裝置，舉報不安全的工作環境，以便迅速跟進。2024 年，勞工處透過該平台共接獲 1 395 宗涉及職安健的投訴個案，巡查後共發出 910 份書面警告及 169 張「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以及已／將會提出 57 項檢控。

### 小型無人機的應用

40. 勞工處會加強科技的應用，按計劃於 2025 年下半年開始試用小型無人機協助巡查執法，主要透過空中拍攝和錄影，並將拍攝所得的影像生成三維實景模型，以協助職安健巡查、意外調查及蒐證等工作。

## 提高職安健法例的罰則

41. 《2023 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雜項修訂）條例》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生效，提升了整體職安健法例的罰則，加強法例的阻嚇力，促使有關持責者更重視預防工作，保障僱員的職安健。勞工處正密切留意法庭的判刑是否達致我們預期的阻嚇力，並一直與律政司保持緊密合作，確保搜證及檢控工作能夠精準到位，盡力爭取法庭作出更具阻嚇性並與罪行嚴重性相稱的判罰。就個別判刑過輕或罪名不成立的個案，本處會一如既往徵詢律政司的意見，採取積極的態度，申請量刑覆核或上訴。

## 2024 年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

42. 2024 年，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有 273 宗，較常見的職業病包括職業性失聰、矽肺病及手部或前臂腱鞘炎。有關統計數字載於附件六。

### 職業性失聰

43. 職業性失聰是因工作關係暴露於指定高噪音工作環境最少 5 至 10 年而導致的永久性聽力損失。2024 年，職業性失聰（包括單耳失聰）確診個案共有 160 宗。大部分個案的工作涉及研磨、開鑿、切割或衝擊石塊，以及在內燃機、渦輪機或噴射引擎的緊鄰範圍工作。

### 矽肺病

44. 矽肺病是因吸入矽塵而引致的肺部纖維化疾病，潛伏期一般可長達 10 至 20 年，患者大都是多年前在工作時吸入矽塵致病的，大部分患者屬建造業工人。2024 年，矽肺病確診個案共有 79 宗。

### 手部或前臂腱鞘炎

45. 工作時手部長時間進行重複性動作或過度用力可導致腱鞘炎。2024 年，共有 18 宗手部或前臂腱鞘炎確診個案，患者包括服務及銷售人員、文書支援人員和工藝及有關人員等。

## 其他職業病

46. 2024 年，其他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包括 8 宗間皮瘤、3 宗結核病、3 宗石棉沉着病、1 宗氣壓病和 1 宗職業性皮膚炎。

## 推廣職業健康

47. 勞工處不時舉辦健康講座及研討會、派發職業健康資訊刊物、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在報章發表專題文章，以及在流動宣傳媒體播放教育短片及宣傳廣告，加強僱主及僱員對預防職業病及與工作有關疾病的認識。2024 年，勞工處共舉辦 1 235 場職業健康講座，參加人數約 72 300 人，主題包括預防上肢及下肢勞損、人力提舉操作及預防背部勞損、預防中暑、預防密閉空間氣體中毒及管理工作壓力等。

48. 另外，勞工處與職安局、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僱主組織和職工會合作，舉辦健康講座和職業健康大獎，以及派發宣傳物品等不同類型的活動，推廣預防職業性失聰和肺塵埃沉着病等職業病，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此外，勞工處亦繼續聯同職安局在物業管理業和建造業推行「護心計劃」，透過健康風險評估、提供健康生活資訊等推廣活動，鼓勵僱員建立健康生活習慣；並邀請業內機構簽署「護心約章」，以行政措施推動工作間的健康文化，促進僱員預防心腦血管疾病。

49. 同時，勞工處和職安局亦繼續與衛生署合辦「好心情 @ 健康工作間」計劃，鼓勵不同行業的僱主參與，締造健康友善的工作間，提升僱員的身心健康。另外，三方又繼續合辦《精神健康職場約章》（《約章》），推動建立精神健康友善的工作環境，促進僱員的精神健康。政府在 2024 年的《施政報告》宣布每年為《約章》訂立推廣主題，嘉許達標的參與機構。我們計劃在本年度舉辦「職場精神健康大獎」，表揚在促進職場精神健康方面表現突出的機構，並會透過得獎企業分享其實踐經驗和成果，鼓勵其他機構效仿，投放資源提升職場精神健康。

## 《預防工作時中暑指引》及「工作暑熱警告」

50. 氣候變化令香港近年的天氣越趨炎熱，為加強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勞工處於 2023 年 5 月推出《預防工作時中暑指引》（《指引》），讓僱主及僱員可參考《指引》提供的建議，以風險為本和共同協商的原則，制定和採取適當的防暑措施，以減低僱員工作時中暑的風險。經考慮不同持份者提出的意見後，勞工處於去年 5 月適當地修訂了《指引》的部分內容；並與天文台合作進一步優化「工作暑熱警告」系統，包括將工作暑熱警告與天文台的「極端酷熱天氣」特別提示相連結，以發放協調一致的信息提醒僱主和僱員採取所需的防暑措施；以及將「工作暑熱警告」的取消機制再作調整，更有效避免警告取消後在短時間內重發的情況。

51. 自去年 5 月推出經修訂的《指引》後，勞工處與職安局進行了一連串活動和實施多項措施，包括更新《預防工作時中暑專題網站》的資訊；透過電話和 WhatsApp 热線，解答有關《指引》和防暑措施的查詢；並舉行了超過 100 場講座，提升參加者對《指引》的認知，協助他們有效應用《指引》的原則和建議。此外，勞工處與職安局又透過電視、電台、互聯網頁、社交平台、以及大型公共交通運輸工具的宣傳平台和流動應用程式，進行廣泛宣傳，提升公眾在預防工作時中暑方面的意識，包括展示相關資訊/海報，以及播放全新製作的宣傳短片，傳遞「中暑是可以預防」的關鍵信息等。此外，勞工處繼續與職安局合作推出便攜風扇資助計劃，並新增了資助購買太陽能風扇和冰涼背心，讓僱主及僱員在防暑措施方面有更多的選擇。

52. 勞工處亦繼續透過巡查執法，特別在夏季加強視察熱壓力風險較高的工作地點，確保僱主採取適當措施預防僱員在工作時中暑。2024 年，勞工處共進行了 23 620 次相關巡查，並發出 1 031 個警告予防暑措施有所不足的持責者。

53. 勞工處鼓勵不同行業的持份者因應其行業的獨特情況，基於勞工處《指引》所提供的準則和建議，以風險為本及共同協商的原則，制訂合理及勞資雙方同意的行業實務指引，預防僱員在工作時中暑。繼建造業於 2023 年推出了適用於該行業的實務指引後，物管業和清潔服務業的持份者亦在諮詢勞工處後，於 2024 年夏季推出有關行業的實務指引供從業者使用。

## 預防密閉空間工作意外事故

54. 為進一步提升在密閉空間工作的職安健水平，勞工處根據以往調查密閉空間工作意外所得的經驗，修訂《密閉空間工作守則》，並於去年 5 月 31 日刊憲，給予六個月寬限期，讓業界作出所需準備，於 11 月 30 日生效。當中主要修訂包括新增要求東主或承建商須採用科技設備，在整段工作期間於密閉空間的出入口拍攝視頻以加強監督相關人員在執行和遵守安全控制措施的情況；列明評估某工作是否屬於地底喉管工作時應考慮的因素；新增詳細的危險評估表格範本和載列空氣監測警報設備的設定；以及更新許可工作證明書範本等。

55. 為提升密閉空間工作安全，職安局推出了「密閉空間工作安全推廣計劃」加強版，包括強化安全培訓、優化協助中小企購買安全設備的資助計劃，以及推出「職安健星級企業—密閉空間安全認可計劃」。

## **「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

56. 為加強工傷僱員的復康服務，勞工處 2022 年 9 月推出為期三年的「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個案管理模式為參加計劃的建造業工傷僱員提供快捷和經協調的私家門診復康治療服務，協助他們早日康復並重投工作。由 2024 年 5 月 9 日起，先導計劃的涵蓋行業由原本的「建造業」擴展至「飲食及酒店業」和「運輸及物流業」，讓更多工傷僱員受惠。

57. 勞工處聯同先導計劃服務承辦機構設立的工傷復康辦事處會根據已呈報的工傷個案，初步識別適合參加先導計劃的工傷僱員，然後主動邀請他們參加計劃。截至 2025 年 4 月底，共有 1 996 名工傷僱員參加先導計劃，當中 1 247 名從事「建造業」、360 名從事「飲食及酒店業」及 389 名從事「運輸及物流業」；約七成半參加者經治療後已康復。此外，大部分參加者對先導計劃所提供的個案管理和復康治療服務表示滿意。

58. 勞工處會繼續密切監察先導計劃的運作情況，收集相關的資料數據進行分析及評估，總結計劃的實施經驗和成效，然後決定未來的發展方向。

## (II) 申訴專員公署的主動調查報告

59. 針對近年建造業屢有致命工業意外發生，公署於 2022 年 9 月展開主動調查行動，審研政府對建造業職安健的監管，並分別對勞工處、屋宇署和發展局提出改善建議；期間政府積極配合公署的調查工作，包括向公署提供數萬頁的文件資料及安排公署職員實地視察勞工處的巡查執法工作。

60. 公署於 2025 年 4 月 16 日發表主動調查報告，並向勞工處、屋宇署和發展局共提出 40 項建議（見附件七），以期進一步提升建造業的職安健。相關部門及政策局對調查報告的回應及的跟進詳述如下：

### 勞工處

61. 勞工處認同報告的內容，並感謝公署的主動調查工作及對處方現行工作提供寶貴意見。公署在報告中肯定及認同勞工處一直為提升建造業的職安健做了大量具成效的工作，包括：

- (一) 修訂職安健法例，提高職安健罪行的最高罰則；
- (二) 修訂多份工作守則加強個別工序的安全要求；
- (三) 進行特別執法行動以遏止不安全作業；
- (四) 優化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及加強對課程營辦機構的監察；以及
- (五) 透過不同渠道加強推廣安全文化等。

62. 公署在調查報告中向勞工處提出的 30 項建議（其中一項涉及勞工處及屋宇署協作）可歸納為四個主要範疇：

- (一) 加強對建造業的執法成效；
- (二) 增強對特定持責者的監察；
- (三) 提升裝修及維修工程的職安健；以及
- (四) 促進職安健資訊的流通。

63. 在公署發表報告前，勞工處在過去兩年多已就上述四個範疇採取各種改善措施，包括：

## (一) 提升多方面的工作加強對建造業的執法成效

- 透過不同主題的經驗交流會與前線同事分享進行巡查、執法行動及調查意外等的經驗，並定期檢討部門工作指引及守則，以加強前線人員的執法效率；
- 計劃於 2025 年下半年開始試用小型無人機協助執法，並正研究引入語音轉文字技術以協助錄取口供，提升前線人員執法及蒐證的成效；已於 2023 年聘任獨立專業承辦商，研究優化現行的內聯網系統，協助前線人員掌握資訊；
- 擴大安全委員會會議的參與範圍，涵蓋高危及安全表現欠佳的私營地盤，以加強風險監控；
- 適時引用「可公訴罪行」檢控相關的持責者，並正密切監察在修訂職安健法例後法庭量刑的數據，進行分析跟進及檢視修訂職安健法例後的工作；以及
- 加強與屋宇署就調查工業意外的協作，並探討如何優化與屋宇署分享調查資料。

## (二) 完善監管機制增強對特定持責者的監察

- 加強對相關「合資格人士」（包括「合資格的人」及「合資格檢驗員」）的監管，確保他們履行法訂責任和專業操守；
- 增加對安全從業員的監管，包括加強對註冊安全審核員及註冊安全主任在地盤工作時的現場監察，讓他們更嚴謹履行職責；以及
- 全面檢視現行的強制性安全訓練制度，並將根據研究結果優化監察機制，以加強監管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營辦機構及導師的表現等。

## (三) 優化現行的策略提升裝修及維修工程的職安健

- 與棚業、保險業及其他持份者合作，透過提升安全

的措施，提升竹棚業的職安水平，以降低相關保險費用，使竹棚業僱主能夠以相對合理價格投購勞保，並形成一個良性循環，提升行業整體的安全標準，從而能夠再進一步減低勞保價格；

- 更新了《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加強棚架的規管，包括吊棚工作的工人訓練要求，以增強對工人的保護；
- 與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物監局」）緊密合作，讓局方按上述守則修訂「處理棚架工作操守守則」，加深前線物業管理人員對《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修訂版的認識，從而協助物管業監察其物業內的竹棚架工程的安全。如個別單位涉及棚架工程，有關業戶或其授權人須向物管公司提交申請，並獲得書面許可後，才可開始棚架工程；物管公司亦會提醒相關人士參閱由勞工處發出的裝修及維修工程（包括棚架工作）的宣傳單張，讓業戶了解意外後可引致的法律後果和損失；
- 透過物監局舉辦的講座，向物業管理人員針對性地推廣裝修維修工作及高處工作安全（包括棚架工作）；勞工處亦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全港 18 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的大廈管理研討會和講座中，向參與人士，包括業戶及法團代表宣傳及講解有關資訊；以及
- 因應操守守則的要求，物管公司在搭建懸空式竹棚架前最少 5 個工作天，以指定表格通報勞工處；勞工處亦正研究優化法定建築工程的呈報機制，並評估在現有資源下落實的可行性。

#### （四）透過多方面的渠道促進職安健資訊的流通

##### 宣傳推廣

- 持續修訂及整合不同職安健刊物。經修訂的《安全管理工作守則》、《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及《密閉空間工作的安全與健康工作守則》已分別於 2024

年 2 月、10 月及 11 月正式生效，以增強對工人的保護；勞工處亦正積極進行修訂《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工作守則》的工作；

- 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及電視媒體製作兩輯電視節目：「勞資守法保職安」（共 5 集，每集 2 分鐘），強調僱主和僱員均要重視職安健、對危險工作說不、舉報工地危險隱患等職安健信息，以及「逆轉生死」（共 5 集、每集 20 秒），推廣吊棚、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物料吊重機及創新安全科技應用等職安健訊息。上述兩輯節目已分別於 2024 年 1 月及今年 2 月起在不同電視頻道及媒體平台播出；
- 2024 年 3 月推出新版本流動應用程式「職安健 2.0」，方便僱主、僱員及市民隨時取得最新的職安健資訊，包括「職安警示」、「安全提示」、「職安健訓練課程」、「重要公告」、「網上職安健投訴表格」、勞工處及職安局的超連結等。該程式不但幫助用家透過流動電子裝置獲取最新的職安健資訊，亦方便他們網上報讀職安健訓練課程及舉報不安全的工作環境；
- 與職安局、建造業議會、電視及電台等媒體合作製作不同類型的宣傳短片，透過不同渠道傳遞建造業（如吊棚、吊運）的職安健信息；
- 繼續進行針對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及租客的宣傳，提高他們對裝修維修工程的安全意識，例如透過民政事務總署的平台，讓業主及租客了解裝修維修工程的潛在風險，並敦促其承建商確保施工安全。2024 年，勞工處共舉辦及參與 27 場這類安全講座；
- 聯同職安局及建造業界合辦「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培養業界安全文化，提高僱主、僱員及其家屬的工作安全意識；
- 在致命或嚴重意外發生後，向業界及市民大眾發放

文字版及動畫版「職安警示」，簡介意外事故及提醒業界採取安全措施。截至 2024 年 12 月，勞工處製作及上載了 28 輯涉及不同主題的動畫短片，包括最新兩輯涉及搭建吊棚工作及起重機吊運安全的「職安警示」動畫短片。此外，於 2024 年，勞工處共發出 2 份「系統性的安全警示」予所有註冊安全主任和註冊安全審核員，敦促他們在執行法定職責時，向其僱主／委託人就相關的預防措施提供意見及所需協助；

- 聯同職安局推廣中小型企業資助計劃，涵蓋可伸縮工作台、輕便工作台、高空工作防墮裝置及輕便手工具掛繩；
- 支持工會及工人組織在各區鄰近裝修維修工程的地點舉行巡迴展覽，並在建造工地舉辦講座；
- 為建造業的輸入勞工進行針對性的宣傳推廣工作，包括提供職安健簡介及定期派發相關的刊物，以加強他們的職安健意識；
- 以不同語言製作多圖少字及簡單易明的職安健宣傳單張，並將「職安警示」動畫短片的字幕翻譯成不同語言，及在不同種族人士的報刊宣傳工作安全信息，讓不同種族的建造業工人能掌握職安健資訊，提升他們的安全意識；
- 聯同職安局及建造業議會於 2024 年 11 月及 12 月舉辦了有關高處工作、物料吊重機操作安全、動力操作升降台及自動梯及升降機工作安全的講座，以加強宣傳相關的工作安全；
- 在 2024 年 12 月至今年 3 月透過多種形式及渠道，包括與職安局、建造業議會及電視台合作，製作宣傳短片，透過網頁、「職安健 2.0」流動應用程式、電子郵件，並藉報章、交通工具、電台、公共設施、商場、大廈外牆和屏幕等，進行主題形式的大型宣

- 傳推廣活動，主題涉及 (i) 執行《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的餘下四項安全管理制度元素；(ii) 離地工作及安全使用梯具；(iii) 經修訂的《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及懸空式竹棚架的工作安全；(iv) 向不同種族人士推廣高空工作安全；及(v) 吊運安全；以及
- 採取宣傳配合執法行動的策略，透過主題式宣傳再配合相應的特別執法行動，藉此加強宣傳違法的嚴重後果，並提升持責者的守法意識，從而產生協同效應，達致更佳的成效。

### *教育培訓*

- 透過不同視察模式（包括突擊視察及派員以學員身份參加課程的秘密視察）進行監察，2024 年更加強秘密視察的人手，以確保課程營辦機構按照課程內容授課。倘發現違反批核條件的情形，勞工處會向相關課程營辦機構發出警告並要求改善；如屬嚴重違規，勞工處會指示課程營辦機構停止僱用涉事的導師（如涉及導師違規）或撤銷課程營辦機構舉辦有關訓練課程的認可資格。在 2024 年，勞工處共進行了 286 次突擊視察和 93 次秘密視察，發出了 120 封警告信及 7 封書面指示。而於 2024 年年 8 月、9 月及 12 月總共暫停三間安全訓練課程營辦機構共三個課程及撤回兩間安全訓練課程營辦機構共兩個課程的認可資格；
- 改革密閉空間作業的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以加強業界對密閉空間意外成因及風險的認識及應付這些風險的能力。改革措施包括更新課程內容、增加課程時數、加強實習訓練使用安全設備、新增實習試要求及提高筆試合格要求。此外，相關訓練證明書的有效期由原先的 3 年縮短至 2 年，讓從業人員更頻密地重溫安全知識及緊貼法例的新發展。經改

革後的課程已於 2024 年 11 月推行；

- 修訂《營辦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批核條件》，規範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營辦機構必須確保已獲批核的導師在授課前的四年內，已完成最少一節由勞工處、廉政公署及職安局合辦的「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導師的專業道德和操守網上公開講座」的進修課程，以確保所有已獲批核教授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導師能以專業及符合道德操守的方式授課。經修訂後的《營辦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批核條件》已於 2024 年 7 月實施；
- 要求課程營辦機構在建造業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即平安卡）中，加入吊運意外個案的研究及分析，並於 2024 年 12 月以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意外個案，分別鞏固學員對吊運及安全使用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的認識；
- 舉辦有關職安健法例的免費訓練課程，包括為不同機構訓練導師，讓他們為其機構的僱員提供訓練，內容涵蓋不同範疇，例如高處工作、密閉空間工作、吊運工作、體力處理操作、工業意外個案分析等；
- 推出「防止吊運工作（包括塔式（天秤）及流動式起重機）意外的主要相關安全規例及安全使用塔式（天秤）及流動式起重機工作守則」及「防止密閉空間工作意外的主要相關安全規例及其他與危險評估相關的安全法例」的全新課程，以加深僱主及僱員對相關職安健法例與工作守則的認識及了解；
- 與不同機構（包括建造業議會、職安局及物監局）合作，協辦不同主題的職安健網上研討會和講座，並派員擔任講者向參與者講解職安健風險及預防措施；以及
- 支持工會及團體舉辦工地安全演講，安排建造業意外的死者家人到工地，向前線工人講述意外的成因

及預防方法。聯同不同團體（包括職安局）合辦為不同種族工人而設的工地午間安全講座。

64. 勞工處會積極跟進報告的建議，持續檢視上述措施的成效，並與相關機構、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等保持緊密協作，確保已實行或將實行的措施執行到位。

## 屋宇署

65. 屋宇署已積極跟進和落實申訴專員公署的建議，包括檢討及加強與勞工處的轉介機制和協作、改善個案處理的內部監察制度、加快處理過往被遺漏的個案，以及與發展局推進修訂《建築物條例》的工作。

### (一) 檢討及加強與勞工處的轉介機制和協作

66. 屋宇署與勞工處設有轉介機制，透過勞工處轉介每月的定罪個案摘要表，屋宇署會考慮是否需要對涉事的註冊承建商採取紀律處分。屋宇署和勞工處已於 2022 年第三季加強機制。屋宇署會主動向勞工處索取涉及死亡的嚴重地盤事故的定罪個案的詳情，包括案情摘要、事故報告、證據、法庭傳票、審訊和定罪記錄等，以考慮對涉事註冊承建商進行紀律處分。雙方亦已加強協作，於大型事故後一個月內建立通訊聯絡，以及共享資訊及相關物證、考慮共同起訴，及就擬提出檢控事宜徵詢律政司時知會勞工處等，以便律政司決定適當的起訴程序。

67. 屋宇署正與勞工處探討進一步加強在事故調查方面的協作，包括聯合進行證人會面，及針對大型事故召開調查會議，交流調查結果，以提高調查過程的效率和有效性。

### (二) 改善個案處理的內部監察制度

68. 此外，屋宇署正檢視轉介機制下考慮紀律處分制度下的第一項準則，以加強阻嚇作用。第一項準則為針對非嚴重事故的紀律處分門檻，即註冊承建商在連續六個月期間內，在同一地盤發生與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相關的違規行為而被判定有五宗或以上的罪行。屋宇署正檢視收緊該準則的門檻。

69. 在 2025 年初，屋宇署進一步加強個案處理的內部監察制度，除了定期在高層管理會議監察所有紀律聆訊個案的進度外，署方已分別就向勞工處索取個案詳細資料、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及轉介承建商紀律委員會三方面，制定了處理時間指標：

- (1) 收到勞工處每月的定罪個案摘要表（註：所有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的被定罪紀錄，不論該定罪紀錄是否涉及《建築物條例》下的建築工程或罪行等），1 個月內篩選出與建築工程和註冊承建商有關的地盤死亡事故個案，並向勞工處索取詳細資料；
- (2) 就一般個案，在收到勞工處的詳細資料後，1 個月內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及
- (3) 如律政司確定有足夠法律依據，2 個月內轉介承建商紀律委員會，展開紀律處分程序。

### （三）加快處理過往被遺漏的個案

70. 屋宇署已加快處理過往由 2015 年至 2023 年共 58 宗與建築工程有關、涉及地盤死亡事故的個案。截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撇除經徵詢法律意見後認為毋須採取紀律處分的個案，屋宇署已就 22 宗個案轉介至承建商紀律委員會展開紀律研訊；並正就另外 9 宗個案諮詢律政司意見。

71. 屋宇署已由 2023 年 1 月起加強承建商的註冊制度，針對與建築工程有關的死亡事故，不論該承建商是否已被勞工處或屋宇署檢控或定罪，屋宇署會將有關承建商的註冊續期申請轉交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進行面試及評審。至少一位適任的獲授權簽署人及一位適任的技術董事成功通過面試及評審，屋宇署才會考慮接納其續期申請。

### （四）與發展局推進修訂《建築物條例》的工作

72. 為了進一步完善規管註冊承建商的制度，發展局和屋宇署於 2024 年底就修訂《建築物條例》提出建議，包括提高檢控罰則；加強承建商的註冊制度（如就涉及嚴重傷亡事故的個案，授權屋宇署縮短註冊期限以加強監察）；增加紀律委員團成員數目和簡化紀律委員會

的組成，以加快紀律研訊；上調紀律處分的最高罰款，並容許就每項指控處以多於一項的紀律懲處（除罰款外，亦可考慮同時命令譴責及／或將承建商從註冊名冊除名）。目標是在 2026 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 發展局

73. 發展局一直透過工務工程以身作則，推動建造業採取良好作業安排，並持續檢視優化工務工程承建商管理系統及評審標書制度，確保優化措施落到實處。發展局近年落實的措施包括：

### (一) 推出加強措施推動建造業界(包括私人發展項目)加快更廣泛應用系統

- 在 2023 年 2 月起要求超過 3,000 萬元的工務工程全面應用系統；
- 在 2024 年 5 月與建造業議會推出「安全智慧工地系統標籤計劃」，向已核實妥善應用系統的工務工程工地或私人發展項目工地發出標籤，便利執管部門多加留意及監察未有獲發標籤的工地；
- 在 2024 年 5 月擴展「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基金」）資助私人發展項目採用系統的資助範圍至應用系統各個環節的相關額外費用；
- 由 2024 年 9 月至 11 月，基金的合資格申請者擴展至支援本地流動機械和塔式起重機的租賃公司於其機械上安裝危險區域警報系統；
- 由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推出強制措施，在首次批准私人發展項目上蓋結構圖則或批准經重大修訂的上蓋結構圖則時，根據《建築物條例》就相關建築工程施工加條件，凡預算建築成本超過 3,000 萬元並涉及使用流動機械及塔式起重機的建築工程，要求註冊承建商必須為該等器械採用相關系統；以及

- 在 2025 年 3 月修改作業備考，把上述強制要求擴展至拆卸工程、挖掘及橫向支撐工程、地基工程及工地平整工程，以及即使私人發展項目圖則獲批准時並未引入相關強制要求，該等建築工程在首次獲得同意展開工程時亦會加入上述強制要求。有關強制要求亦適用於涉及結構工程的加建和改建項目。新強制要求將於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二) 加強規管「認可名冊」<sup>8</sup>內安全表現欠佳的承建商；優化工務工程評審標書制度；及持續指示各工務部門嚴謹地監察承建商的工地安全表現

- 在 2022 年 11 月，收緊處理被規管承建商就工務工程提交的標書的指引，由以往只暫停接受在規管期內提交的標書，延伸至在規管期內亦不會批出規管期前已提交的標書；
- 在 2023 年 7 月加強規管「認可名冊」內涉及嚴重工地安全事故的承建商，包括即時暫停承建商相關工務工程類別的投標資格及要求承建商進行獨立安全審核；
- 在 2023 年 11 月調整工務工程標書評審制度，若承建商涉及嚴重工地安全事故，不論事故是否發生在工務工程工地，其工地安全的相關技術評分將會被扣減。反之，安全紀錄良好的承建商的標書給予額外的技術評分；
- 因應 2025 年 1 月收緊工務工程合約意外率指標<sup>9</sup>，工務工程標書評審中計算「安全分數」<sup>10</sup>的指引亦作出修訂，令安全表現較佳的承建商獲更高安全分數。此外，安全表現較好的承建商（即其平均意外率較低）和安全表現較差的承建商（即其平均意外

<sup>8</sup> 包括「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和「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

<sup>9</sup> 發展局在 2025 年 1 月起收緊工務工程合約意外率指標，由每十萬工時不高於 0.6 宗須呈報意外收緊至不高於 0.3 宗須呈報意外。

<sup>10</sup> 「安全分數」則是根據承建商在過去 3 年於工務工程合約的平均意外率計算。

率較高）所獲得的「安全分數」差異會更明顯；以及

- 每當嚴重工地安全事故發生後，發展局向工務部門發出安全警示，並要求相關工務部門盡快舉行研討會，向所有工務部門相關前線同事分享事故的情況和改善措施。發展局管理層亦會與各工務部門首長舉行定期會議，檢視和商討嚴重工地安全事故個案，督導部門首長將相關改善措施落到實處。

### （三）工務工程安全訓練

- 發展局及工務部門不時與業界透過研討會和會議分享工務工程的良好作業，包括工務工程安全訓練要求，並適時檢視和優化要求。

74. 參考公署發表的報告，發展局會與建造業議會進一步分享工務工程的安全訓練要求，讓建造業議會可將相關安全訓練要求向私人發展項目推廣。局方亦會適時檢視上述各項措施的成效，並持續詳細分析在工務工程發生的意外成因，從而按需要適時推出相應改善措施，並與業界分享。

### 未來路向

75. 勞工處會繼續透過巡查執法、宣傳推廣、教育培訓及利用創新科技等策略，落實公署調查報告的改善建議，確保僱主及僱員遵從職安健法例的規定，並與相關機構，如職安局、建造業議會、商會、工會、專業團體及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等緊密合作，群策群力，加深僱主及僱員對職安健的認知，以推動他們積極培養良好的職安健文化。

勞工及福利局  
發展局  
勞工處  
屋宇署  
2025年5月

**Work Fatalities in All Workplaces in 2021 - 2024**  
**- analysed by Industry Section**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所有工作地點之工作致命個案**  
**- 按行業主類分析**

	<b>Industry Section</b> 行業主類	2021 二零二一年	2022 二零二二年	2023 二零二三年	2024 二零二四年
<b>Industrial fatalities</b> 致命工業意外	Construction 建造業	23	17	20	14
	Manufacturing 製造業	0	4	4	1
	Electricity, gas and waste management 電力、燃氣及廢棄物管理	0	2	0	1
	Transportation, storage, postal and courier services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2	2	0	6
	<b>TOTAL</b> 總數	<b>25</b>	<b>25</b>	<b>24</b>	<b>22</b>
<b>Non-industrial fatalities</b> 致命非工業意外	Electricity, gas and waste management 電力、燃氣及廢棄物管理	0	0	1	0
	Construction 建造業	0	0	1	1
	Import/export, wholesale and retail trades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1	0	0	0
	Transportation, storage, postal and courier services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0	1	2	2
	Real estate 地產	3	0	0	1
	Professional and business services 專業及商用服務	3	5	1	1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social and personal services 公共行政以及社會及個人服務	1	1	3	1
	<b>TOTAL</b> 總數	<b>8</b>	<b>7</b>	<b>8</b>	<b>6</b>
<b>Total work fatalities</b> 工作致命個案總數		<b>33</b>	<b>32</b>	<b>32</b>	<b>28</b>

Notes:

1. Work fatalities refer to deaths arising from industrial activities in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in Hong Kong as defined under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 and those related to work activities at workplaces in Hong Kong falling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Ordinance.
2. Industrial fatalities refer to deaths arising from industrial activities in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in Hong Kong as defined under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
3. Non-industrial fatalities refer to deaths related to work activities at workplaces in Hong Kong falling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Ordinance (but excluding those in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註釋:

1. 工作致命個案是指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界定的工業經營在香港境內發生的死亡意外，而這些意外是因工業活動而引致的；以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所涵蓋在香港境內的工作地點發生的死亡意外，而這些意外是與工作活動有關的。
2. 致命工業意外是指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界定的工業經營在香港境內發生的死亡意外，而這些意外是因工業活動而引致的。
3. 致命非工業意外是指《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所涵蓋在香港境內的工作地點（但非在工業經營內）發生的死亡意外，而這些意外是與工作活動有關的。

**Occupational Injuries in All Workplaces in 2024  
- analysed by Industry Section**

**二零二四年所有工作地點之職業傷亡個案 - 按行業主類分析**

<b>Industry Section 行業主類</b>		<b>2023 二零二三年</b>	<b>2024 二零二四年</b>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ing	農業、林業及漁業	20	27
Mining and quarrying	採礦及採石業	0	0
Manufacturing	製造業	1 306 ( 19 )	988 ( 7 )
Electricity, gas and waste management	電力、燃氣及廢棄物管理	113 ( 2 )	116 ( 1 )
Construction	建造業	3 300 ( 45 )	3 215 ( 51 )
Import/export, wholesale and retail trades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2 214 ( 36 )	2 129 ( 22 )
Transportation, storage, postal and courier services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3 369 ( 43 )	3 036 ( 38 )
Accommodation and food services	住宿及膳食服務	4 897 ( 15 )	4 484 ( 18 )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資訊及通訊	204 ( 3 )	200 ( 1 )
Financing and insurance	金融及保險	228 ( 3 )	270 ( 3 )
Real estate	地產	2 374 ( 34 )	2 417 ( 27 )
Professional and business services	專業及商用服務	3 938 ( 57 )	4 087 ( 44 )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social and personal services	公共行政以及社會及個人服務	7 253 ( 21 )	7 441 ( 15 )
Other industries	其他行業	240 ( 8 )	202 ( 5 )
<b>TOTAL</b>	<b>總數</b>	<b>29 456 ( 286 )</b>	<b>28 612 ( 232 )</b>

Notes:

1. Occupational injuries refer to cases in workplaces reported under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resulting in death or incapacity for work of over three days.
2. Figures in brackets denote the number of fatalities which has also been included in the number of injuries.
3. The above injury figures of 2023 are recorded as at 27 March 2024.
4. The above injury figures of 2024 are recorded as at 28 March 2025.
5. The above statistics are compiled based on the Hong Kong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Version 2.0.

註釋:

1. 職業傷亡個案是指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在工作地點發生的致命個案或導致失去工作能力三天以上的個案。
2. 括號內的數字顯示死亡人數，數字已包括在傷亡數字內。
3. 上列 2023 年的傷亡數字為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所記錄的數字。
4. 上列 2024 年的傷亡數字為截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所記錄的數字。
5. 以上的統計數字是按《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編製。

**Industrial Accidents in All Workplaces in 2024  
- analysed by Industry Section**  
二零二四年所有工作地點之工業意外個案 - 按行業主類分析

<b>Industry Section 行業主類</b>		<b>2023 二零二三年</b>	<b>2024 二零二四年</b>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ing	農業、林業及漁業	0	0
Mining and quarrying	採礦及採石業	0	0
Manufacturing	製造業	998 (4)	743 (1)
Electricity, gas and waste management	電力、燃氣及廢棄物管理	45	36 (1)
Construction	建造業	3 097 (20)	3 037 (14)
Import/export, wholesale and retail trades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0	0
Transportation, storage, postal and courier services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376	355 (6)
Accommodation and food services	住宿及膳食服務	3 524	3 105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資訊及通訊	4	6
Financing and insurance	金融及保險	0	0
Real estate	地產	0	0
Professional and business services	專業及商用服務	0	0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social and personal services	公共行政以及社會及個人服務	90	89
Other industries	其他行業	0	0
<b>TOTAL</b>	<b>總數</b>	<b>8 134 (24)</b>	<b>7 371 (22)</b>

Notes:

1. Industrial accidents refer to injuries and deaths arising from industrial activities in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in Hong Kong as defined under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
2. Figures in brackets denote the number of fatalities which has also been included in the number of accidents.
3. The above accident figures of 2023 are recorded as at 27 March 2024.
4. The above accident figures of 2024 are recorded as at 28 March 2025.
5. The above statistics are compiled based on the Hong Kong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Version 2.0.

註釋:

1. 工業意外是指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界定的工業經營在香港境內發生的受傷或死亡意外，而這些意外是因工業活動而引致的。
2. 括號內的數字顯示死亡人數，數字已包括在意外數目內。
3. 上列 2023 年的意外數字為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所記錄的數字。
4. 上列 2024 年的意外數字為截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所記錄的數字。
5. 以上的統計數字是按《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編製。

**Industrial Accidents in Construction Industry in 2024**  
**- analysed by Type of Accident**  
**二零二四年建造業之工業意外個案 - 按意外類別分析**

Type of Accident 意外類別	2023 二零二三年	2024 二零二四年	
Trapped in or between objects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106 ( 2 )	133 ( 5 )
Injured whilst lifting or carrying	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	597	565
Slip, trip or fall on same level	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910 ( 1 )	973
Fall of person from height	人體從高處墮下	240 ( 9 )	201 ( 3 )
Striking against fixed or stationary object	與固定或不動的物件碰撞	385	342
Striking against or struck by moving object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346 ( 1 )	336 ( 2 )
Stepping on object	踏在物件上	43	38
Exposure to or contact with harmful substance	暴露於有害物質中或接觸有害物質	7 ( 2 )	20 ( 2 )
Contact with electricity or electric discharge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12 ( 3 )	10
Trapped by collapsing or overturning object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5 ( 1 )	9
Struck by falling object	遭墮下的物件撞擊	150 ( 1 )	89 ( 2 )
Struck by moving vehicle	遭移動中的車輛撞倒	14	12
Contact with moving machinery or object being machined	觸及開動中的機器或觸及以機器製造中的物件	194	176
Drowning	遇溺	0	0
Exposure to fire	火警燒傷	5	8
Exposure to explosion	爆炸受傷	9	4
Injured by hand tool	被手工具所傷	32	59
Injured by fall of ground	泥土傾瀉受傷	0	0
Asphyxiation	窒息	0	0
Contact with hot surface or substance	觸及灼熱表面或物質	10	10
Injured by animal	被動物所傷	3	4
Injured in workplace violence	於工作場所暴力事件中受傷	0	0
Others	其他類別	29	48
<b>TOTAL</b>	<b>總數</b>	<b>3 097 ( 20 )</b>	<b>3 037 ( 14 )</b>

Notes:

1. Industrial accidents refer to injuries and deaths arising from industrial activities in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in Hong Kong as defined under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
2. Figures in brackets denote the number of fatalities which has also been included in the number of accidents.
3. The above accident figures of 2023 are recorded as at 27 March 2024.
4. The above accident figures of 2024 are recorded as at 28 March 2025.

註釋:

1. 工業意外是指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界定的工業經營在香港境內發生的受傷或死亡意外，而這些意外是因工業活動而引致的。
2. 括號內的數字顯示死亡人數，數字已包括在意外數目內。
3. 上列 2023 年的意外數字為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所記錄的數字。
4. 上列 2024 年的意外數字為截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所記錄的數字。

**Industrial Accidents in Food and Beverage Services in 2024**  
**- analysed by Type of Accident**  
**二零二四年餐飲服務業之工業意外個案 - 按意外類別分析**

Type of Accident 意外類別		2023 二零二三年	2024 二零二四年
Trapped in or between objects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40	39
Injured whilst lifting or carrying	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	509	434
Slip, trip or fall on same level	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934	797
Fall of person from height	人體從高處墮下	15	21
Striking against fixed or stationary object	與固定或不動的物件碰撞	199	212
Striking against or struck by moving object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165	160
Stepping on object	踏在物件上	7	7
Exposure to or contact with harmful substance	暴露於有害物質中或接觸有害物質	29	37
Contact with electricity or electric discharge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1	2
Trapped by collapsing or overturning object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2	1
Struck by falling object	遭墮下的物件撞擊	45	27
Struck by moving vehicle	遭移動中的車輛撞倒	2	2
Contact with moving machinery or object being machined	觸及開動中的機器或觸及以機器製造中的物件	68	68
Drowning	遇溺	0	0
Exposure to fire	火警燒傷	6	2
Exposure to explosion	爆炸受傷	0	1
Injured by hand tool	被手工具所傷	668	551
Injured by fall of ground	泥土傾瀉受傷	0	0
Asphyxiation	窒息	0	0
Contact with hot surface or substance	觸及灼熱表面或物質	786	694
Injured by animal	被動物所傷	20	18
Injured in workplace violence	於工作場所暴力事件中受傷	0	0
Others	其他類別	28	32
<b>TOTAL</b>	<b>總數</b>	<b>3 524</b>	<b>3 105</b>

Notes:

1. Industrial accidents refer to injuries and deaths arising from industrial activities in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in Hong Kong as defined under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
2. The above accident figures of 2023 are recorded as at 27 March 2024.
3. The above accident figures of 2024 are recorded as at 28 March 2025.

註釋:

1. 工業意外是指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界定的工業經營在香港境內發生的受傷或死亡意外，而這些意外是因工業活動而引致的。
2. 上列 2023 年的意外數字為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所記錄的數字。
3. 上列 2024 年的意外數字為截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所記錄的數字。

2021 年至 2024 年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數字

職業病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職業性失聰	394	330	238	160
矽肺病	67	79	78	79
手部或前臂腱鞘炎	28	21	14	18
間皮瘤	20	21	17	8
結核病	11	2	6	3
石棉沉着病	7	3	3	3
職業性皮膚炎	1	1	0	1
氣壓病	1	1	2	1
其他	0	0	2	0
總數：	<b>529</b>	<b>458</b>	<b>360</b>	<b>273</b>

申訴專員公署對勞工處、屋宇署和發展局有以下建議：

## 勞工處

- (1) 研究就各種高風險作業制訂「檢查清單」範本，並將其附加於相關的工作守則供「合資格人士」在進行檢查或檢驗時使用，加強規範；
- (2) 全面檢視現行就各種高風險作業「合資格人士」備存檢查記錄的規定，要求這些人士須備存指明的檢查記錄，並按該處人員的指示出示以供查閱；
- (3) 考慮引入抽查制度，在巡查地盤時抽查「合資格人士」的檢查記錄，加強監察；
- (4) 如發現有任何「合資格人士」違反職安健法例，應繼續嚴厲執法，除了提出檢控外，亦應同步將行為失當的「合資格人士」轉介其註冊機構，以審視其專業資格或採取紀律行動；
- (5) 長遠而言，應研究建立電子平台供承建商及「合資格人士」上載檢查記錄及表格，方便監察及適時抽查，杜絕預先填寫檢查日期等不專業甚至是欺詐的行為；
- (6) 檢視如何善用針對高風險作業的特別執法行動的經驗，進一步加強日常安全巡查的成效，及早發現及處理地盤的不安全作業；
- (7) 檢視進行全面和深入巡查的行動指引，務求更精準地揀選高風險的地盤，以及適切跟進所巡查的地盤，確保工地安全從系統上得到改善；
- (8) 就地區巡邏的工作向職安主任提供指引，指導他們辨識較高風險的地盤作視察；
- (9) 提示職安主任妥善填寫巡查記錄的重要性，亦應指導他們如何改善巡查記錄的填報，讓管理層檢視巡查質素；
- (10) 詳細檢視並優化「巡查清單」，確保所有重要事項已列入清單上，要求職安主任在巡查時逐一記錄巡查結果；

- (11) 檢視職安主任匯報工作的流程，探討可簡化之處，並研究如何善用資訊管理系統，減省文書工作；
- (12) 探討善用先進科技及採購合適的電子產品，協助前線人員的巡查及執法工作；
- (13) 考慮設立機制，揀選合適的私人建築地盤讓勞工處人員參與安全委員會會議，以有效掌握地盤的安全風險及給予意見，並敦促承建商做好工地安全；
- (14) 繼續跟進法例修訂工作，優化建築工程的法定呈報機制；
- (15) 利用電腦資訊系統備存法定呈報的建築地盤數目，以及編製進行首次巡查的達標率，以作監察；
- (16) 檢視並優化現時計算和備存有關地盤和巡查數據的方式，確保能夠達致有效分析，從而協助制訂及調整工作策略；
- (17) 當地盤重複出現同一類違規問題（例如高空工作不安全），除了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要求糾正個別違規事項之外，亦應加大執法力度甚至調整整體跟進策略，以促使地盤從系統上作出改善；
- (18) 嚴厲執法，把握延長的檢控時限盡力蒐證，亦應在合適的個案以公訴程序提出檢控，以增加阻嚇力；
- (19) 在職安健罪行的新罰則實施一段時間後進行系統性分析，檢視處方的檢控工作及定罪個案的法庭判罰；
- (20) 更主動跟進監察名單上的註冊安全審核員及註冊安全主任，例如多加觀察相關人員在地盤的實際工作表現和審核他們提交的報告，以協助他們提升工作質素；
- (21) 更積極實地視察註冊安全審核員進行安全審核的過程，並考慮訂下抽樣視察的比例，一方面讓安全審核員知悉該處會抽樣視察其工作，使他們更嚴謹履行其職責；另一方面亦可在審核報告以外監察安全審核員的工作表現，就需予改善之處提供指導；
- (22) 因應過往致命意外所得的慘痛教訓，提醒包括註冊安全主任及註冊安全審核員在內的工地人員，在日常視察或進行安全審核時需注意的地方，加強他們洞察施工程序缺失的能力，從而提升其工作質素；

- (23) 加強監察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營辦機構及導師，適時進行突擊視察行動，以確保課程營辦機構及導師的質素。若發現違規情況，該處應果斷地採取規管行動；
- (24) 就日常巡查、執法的觀察和意外所得的教訓，持續與建造業議會和職安局分享，以助規劃或檢視安全培訓課程內容；
- (25) 考慮統籌各相關部門及機構推出建造業職安健的專題網站，讓不同持份者及市民可以便捷地從該平台找到他們各自所需要的資訊；
- (26) 作為短期措施，考慮先按建造業職安健不同的課題，有系統地將各個部門及機構的資訊的連結放在該處的網站，供持份者及市民參考；
- (27) 加大宣傳力度，鼓勵進行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法團、業主及住戶透過其物業管理公司向該處通報工程，讓處方能適時跟進；
- (28) 透過大眾傳媒及物業管理公司的平台，大力加強針對業主、法團、物業管理公司及住戶的宣傳教育，尤其強調在進行裝修及維修工程時他們自身的法律責任，以及若有意外可引致的法律後果和損失；
- (29) 豐富有關意外分析的刊物及資料，加入不同持責者的角色及責任，包括具體說明各持責者應該如何避免意外；

## 屋宇署

- (30) 加快處理過往被遺漏的個案，並盡快將當中獲確立需展開紀律處分程序的個案轉介承建商紀律委員會，讓違規的承建商得到應有的懲處；
- (31) 設立內部監察機制，確保所有由勞工處轉介的定罪個案獲適時跟進，以考慮對違規的承建商展開紀律處分行動；
- (32) 檢視紀律處分制度下的「第一項準則」，考慮是否適宜降低門檻，以達致更大的預防作用；

## 發展局

- (33) 繼續適時檢討工務工程標書評審制度，確保只有安全表現水平達到標準的承建商才能夠投得項目；
- (34) 繼續適時檢視涉及違反工地安全相關法例的規管條件，以達致更好的預防作用；
- (35) 持續指示各工務部門從過往的意外汲取教訓，嚴謹地監察承建商的工地安全表現，確保安全；
- (36) 在推行各項推廣措施一段時間後，檢視「安全智慧工地」的應用情況，並針對業界提供的回饋意見，加大力度鼓勵及支援私人建築地盤更廣泛應用系統，利用科技提升工地安全；
- (37) 就已全面應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但仍發生意外事故的工務工程工地，詳細檢討有關意外成因，找出問題所在，並推出相應改善措施及將意外教訓分享給業界，確保系統能發揮最大效用，避免意外發生；
- (38) 與建造業議會分享工務工程安全訓練的經驗，讓建造業議會考慮提供資助作為誘因，將安全訓練推廣至私人工程，以提升工地安全水平；

## 勞工處及屋宇署

- (39) 在意外調查工作方面，探討是否有進一步加強協作的空間，以提升事故調查的工作效率及效能；以及

## 發展局及屋宇署

- (40) 盡快完成修訂《建築物條例》，優化紀律處分制度。